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900007122086C3440114021000

事项版本：1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900007122086C344011402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402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900007122086C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服务网门户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批文》	批文	改动批复（范本）.doc	改动批复（范本）.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资质认证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受理条件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2．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3．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交的材料是否跟办事指南一致，如一致，作出初步的意见；如不一致，退回补充材料。

审批标准：
提交的材料是否跟办事指南一致

2 受理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林永亮、王卓权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树业、杨剑

办理结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呈领导批准。
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对申请人的审查条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　　时限：0.25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子钧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城乡建设局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根据决定环节的办理结果进行制证。

6 送达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行政服务中心发证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根据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证，可选择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改动燃气设施的设计方案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被改动的燃气设施合格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改动燃气设施的总平面图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改动燃气设施的安全措施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被改动的燃气设施生产许可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被改动的燃气设施产品鉴定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质监部门意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0	消防部门意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1	规划部门选址意见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燃气经营许可证
13	施工队伍资质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附件2第（一）第21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2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0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09-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准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3-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
	依据文号	（2010年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0-09-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燃气经营企业改动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充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燃气管道等设施的，应当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取得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改动的燃气设施符合燃气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有安全施工的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 (三)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申请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书面申请; (二)相关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 (三)设施改动的设计文件和安全施工方案; (四)设施改动的现场平面位置图; (五)经规划部门批准同意改动的文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准予改动的应当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办理结果；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茂名市司法局）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北路15号
电话：0668-3399781
网址：http://sfj.maoming.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四路53号
电话：0668-2287073
网址：http://www.mncourts.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8-2898073
：

投诉电话 0668-12345
：

办理窗口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2楼9-17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8-2898203、0668-289839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坐3、8、13公交车东汇城站下车向正方向走80米，到达终点